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 道路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09



采购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5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道路改造工程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09

2、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道路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56379.27元；最高限价：3056379.27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道路改造工程，共包含人民路立交涵洞和黄河路立交涵洞错台严重处路基处理、涵洞辅道沥青路面拆除重新铺装、排水系统重做、下穿两段反水坡加高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5.2工期：5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后1月1日之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1月1日之前成立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4日23时59分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6. 该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2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771910917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232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道路改造工程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漯河市市区人民路、黄河路立交涵洞道路改造工程，共包含人民路立交涵洞和黄河路立交涵洞错台严重处路基处理、涵洞辅道沥青路面拆除重新铺装、排水系统重做、下穿两段反水坡加高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6	工期	5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需要第二次报价
14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供应商不到现场，其投标无效。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现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2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报价不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3056379.27元）

	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1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2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在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

		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
2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2.0（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QQ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U盘；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U盘；10. 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2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ca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30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

	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采购需求、工期（建设期）和质量要求

4.1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的工期（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人资格条件：

5.1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5.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5.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6.费用承担

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定义及解释

7.1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日期：系指公历日。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保密

8.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8.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8.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踏勘现场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2.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响应人应在磋商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5.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15.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3.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15.4.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6.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1.3 授权委托书

16.1.4 磋商承诺函

16.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1.6 施工组织设计

16.1.7 项目管理机构

16.1.8 资格审查资料

16.1.9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

16.3 特别说明

16.3.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3.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6.4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6.4.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6.4.2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16.4.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7. 磋商承诺函

17.1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

21.磋商时间和地点

2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1.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22.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现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23.磋商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3.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2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5.评定标准

25.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5.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26.磋商结果公示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6.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授予合同

27.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7.1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响应人。

27.2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响应文件以及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若成交响应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响应人或选择重新采购。

28.4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8.5知识产权

28.5.1 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人承担。

28.5.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注册证、无在建承诺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盖章要求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人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响应人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其他因素：10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4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2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0～2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2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4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3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3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0～6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3分，安排完整齐全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6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5分）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2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集体措施（0~5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2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0~3分。
2.2.2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满分30分)	本项目响应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人最后报价）×30 注：1. 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响应人；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3)	其他因素（1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1）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得0-2分。 （2）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的得2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在2分的基础上加1-2分。 （3）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承诺的得2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在2分的基础上加1-2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3.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该响应人

：

（1）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服务费承诺函的，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竞争性磋商步骤：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确定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成交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响应人。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

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

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专 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工期进度要求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建设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建成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50%，剩余50%工程款自竣工验收后三年支付完毕（无息），逐年支付比例分别为20%，20%，1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有效期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响应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社保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得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